

● 书 评

# 程序正义理论研究的一部力作

## ——《程序正义论》读后

周 芳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周 芳(1964-), 女, 湖北云梦人,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资料室馆员, 主要从事信息管理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 D902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672-7320X(2004)06-0866-02

正义理论缘起于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就致力于探讨城邦的正义;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则把正义视为政治上的善。自此以来, 历代学人对正义的探讨不绝于书, 其中以系统、深入而见称者, 有罗尔斯的《正义论》、戴维·米勒的《社会正义论》。不过这些著作, 多是从政治、伦理的角度审视广义的正义问题。至于从法哲学的视角透视正义, 特别是程序正义, 其系统的成果并不多见。武汉大学法学院徐亚文博士的专著《程序正义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3 月版), 是近年来我们看到的从法哲学意义审视程序正义的一部力作。

《程序正义论》全书约 27 万字, 由如下四编组成: “程序正义之史”、“程序正义之理”、“程序正义之体”及“程序正义之用”。其中, “程序正义之史”, 以较大的篇幅对程序正义在英国、美国和欧洲大陆的发展作了深入的历史考察, 并对欧洲人权公约中的程序正义作了规范分析。“程序正义之理”, 则着重探讨了程序正义的形成机理, 就程序价值进行了理性思考, 并就“最低限度的程序正义价值观”进行了阐释。在“程序正义之体”中, 著者集中讨论了作为程序正义的载体的法律程序、程序法。至于最后部分“程序正义之用”, 著者理论联系实际, 就程序正义与宪政建设及宪政实现的关系作了透彻的分析, 将建立“程序宪政”作为贯穿全书的要旨, 并提出“依程序法治国”的理论主张, 为中国程序正义建设作了深入的逻辑论证。与同类著作相比, 《程序正义论》有以下三大特点:

### (一) 纵贯古今, 融通中外, 视野开阔, 资料详实

《程序正义论》展现了宽广的视野和较大的历史纵深。通观全书, 著者征引广博, 发掘了不少新的历史资料, 在追溯“程序正义之史”, 探究“程序正义之理”, 解剖“程序正义之体”, 分析“程序正义之用”方面, 提供了有力的资料支撑。可以说, 该书基本上吸收了国内外有关程序正义的各类研究成果, 国外著名学者科克、边沁、贝卡利亚、庞德、波斯纳、罗尔斯、德沃金、富勒、马修、萨默斯、贝勒斯、米奇尔曼, 以及国内学者季卫东、顾培东、孙笑侠、张令杰、陈贵民、陈瑞华、陈端洪、沈宗灵、王利明、蔡杰、姚莉等关于程序正义的研究都进入了《程序正义论》著者的视野。

全书纵贯古今, 融通中外。据了解, 著者长期致力于程序正义的研究, 著者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学者一年, 对国外相关英文原始资料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收集和研究。在此基础上, 从古至今, 从国内到国外, 从理论到实践, 以开阔的视野对程序正义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以“正当法律程序”在美国的发展为例, 著者不仅考察了美国程序性正当法律程序的发展, 而且也对实质性正当法律程序和美国行政法中的正当法律程序、“正当法律程序的革命”乃至“9·11”之后美国正当法律程序的变化进行了全面的考察, 从而为读者展示了一幅美国正当法律程序的魅力图景: “正当法律程序”作为美国的一个宪法原则成为一个“帝王条款”, 它不断地被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给予不同的解释服务于由于情势变化而产生的新的法律需求, 从而保证了宪法的稳定, 对于读者自有一番吸引力。

### (二) 逻辑严密, 体系完整, 观点新颖, 解释力强

《程序正义论》全书紧紧围绕“程序正义”这一主题, 对“程序正义之史”、“程序正义之理”、“程序正义之体”及“程序正义之用”等基本理论问题作了详尽、透彻的分析。主题鲜明, 剖析精到。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诸如程序正义的历史

演进;自然法、自然正义、程序正义与正当法律程序的关系;程序、程序正义、程序法的含义及其与实体法的关系;法律程序的价值;程序正义与宪政、人权保障、权力制约的关系等等,本书中都有比较详细的解释。著者把笔墨集中于“程序正义”基本理论的探讨,坚持了一般理论研究的逻辑进路,即依次考察研究对象的历史发展、理论渊源、一般理论及理论的中国化,思路明晰,逻辑严密,体系也比较完整。

著者尊重前贤而又不拘泥于“传统”,在吸收前人智慧的基础上,对程序正义的诸多问题作了深入、透彻而又独立的思考和分析,提出了一些颇具启发意义的新见解。以本书主题词“程序”、“程序法”和“程序正义”为例,鉴于程序正义已经由诉讼制度扩展到宪法和行政法领域的现实背景,著者通过自己的论述既保持了“法律程序”概念的一致性,又看到了它们在不同部门法中的特殊语境,从而理清了它们之间的关系。著者认为,程序法和法律程序是程序正义的载体,程序正义则是对法律程序和程序法的价值评价。这样著者既坚持了“法律程序”、“程序法”和“程序正义”等概念各自的“论域”和“论题”,又在彼此之间搭起了一个桥梁,在对众多理论问题解释时保持了逻辑的自洽性。也正因此,其观点更具解释力、说服力,也必将具有更强的生命力。

在其他论题上,著作也另辟蹊径,直舒胸臆。如从秩序价值、效益价值、正义价值、伦理价值、法治价值、人权价值等方面总结程序价值的具体形态;从法律程序对程序主持主体的“正当要求”(中立性、秩序理性、排他性和可操作性)、程序结果接受主体对法律程序的“正当”要求(平等参与性、程序自治性和程序人道性)、程序法律行为的及时终结性、程序法的公开、透明性(程序法必须公布、法律程序诸要素为公众知晓)等方面阐述最低限度的程序正义价值观;从“法律规范的程序性”、“程序法的秩序功能”、“程序法的形式理性”和“程序法的合法性功能”等方面对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对程序、程序法予以了重新思考;从宪政建设和宪政实现的高度探讨程序正义,等等,无不体现着著者的真知灼见,代表着国内同领域的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意义。

### (三)学科交叉,方法多元,范式独特,自成一家

《程序正义论》的理论创新源自于研究方法的创新。著者试图利用当前学科交叉、融合的契机,综合使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从而确立了独特的程序正义的研究范式。学界有人把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学研究范式依次划分为:政法学派、注释学派和社科学派,并认为目前正在向社科学派转化。这里的社科学派是指把法学当做社会科学,以问题为中心利用多学科知识解释法律现象的研究范式。波斯纳也曾断言,法学不是一个自治和自主的学科,因此应当利用多学科知识开展法学研究。著者显然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所以在《程序正义论》中至少采用了历史学、政治学、哲学、经济学、社会学、语言学、逻辑学等多学科知识来对程序正义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解读,不仅如此,著者还试图采用多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如采用历史分析法,一方面对程序正义在英国、美国和欧洲大陆的历史及程序正义研究范式的历史转换进行了纵向的考察,另一方面也对中国程序正义的历史演进作了纵向的梳理;著者还采用比较方法对英美程序正义的特点及其文化背景的差异进行了分析;运用逻辑分析方法对传统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划分提出了质疑;运用语义分析法对“程序”、“法律程序”、“程序法”、“实体”及“实体法”的含义进行了考察;此外,著者还采用价值分析法对程序正义与宪政的价值同构进行了分析,等等。正是对程序正义进行的“社会科学”式的研究,使读者有可能从不同的视角审视纷繁复杂的程序正义现象。值得指出的是,尽管《程序正义论》着重于程序正义理论的历史考察,展现了深广的思维空间,但著者并没有局限于史料本身,没有停留在就事论事的水平上,而是敏锐地看到了各种程序正义制度背后的法文化因素。如在介绍英国程序正义发展史时,专门考察了英国程序正义的文化依据,认为,“程序正义产生于英国,根植于注重法律程序的英国法文化传统”;在分析美国“正当法律程序”的发展时,也考察了美国移植英国法律程序正义时的特殊背景,从而得出结论:“美国宪法规范采取了英国法的形式但又有所差异,这种变迁具有法文化的研究价值。”在建构中国程序正义理论时,著者延续了上述的思路:“由于中国程序正义的历史基本上是近乎空白的历史”,“将程序正义‘引进’到中国必须考虑法律文化的相容性”,且这一过程“必然是一个长期过程”。或许正因如此,著者用了不少的篇幅从事程序正义中国化的建构工作,“从理念到原则、从制度到规则、从实践到监督”,力求尽可能的全面。这种透过程序正义现象,反思法文化根源的洞察力,使得《程序正义论》具有丰富的法文化内涵,成就了著者独特的一家之言。

当然,作为一本从法哲学视角探讨程序正义的理论专著,《程序正义论》也有它的不足。如果著者能够以适当的篇幅,更深入地探讨程序正义与结果正义、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其立论的根基无疑会更加坚实,落实到中国程序正义理论的建构上,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强文化方面的相容性。不过,在总结、梳理前人的研究成果方面,该书的创造性工作不容忽略,作为一本视野开阔的集成之作,它应该得到学界的关注。